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水〔2025〕4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2025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抓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进一步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种植春季粮食积极性，切实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稳定发展春种粮食生产的措施，请各乡（镇）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生产落实，及时做好跟踪服务。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5年1月10日



- 1 -



明溪县 2025 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规模种粮积极性，支持建立一批双季稻、大豆、马铃薯、春玉米增产增效示范片，通过示范带动，进一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稳定我县粮食生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建设内容

支持建立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的双季稻、大豆、马铃薯、春玉米增产增效示范片（其中种植双季稻10亩及以上、大豆10亩及以上、马铃薯20亩及以上、春玉米30亩及以上）；因地制宜推广适合本地种植的优良品种，集成应用适期播种、合理施肥技术；培育一批粮食规模种植经营主体，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

三、补助标准与方式

1.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双季稻 1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每亩补助 200 元。

2.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大豆 1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清种大豆：种植密度不少于 4000 株/亩、带荚产量不低于 300 公斤/亩，按 500 元/亩标准补助；套种大豆：种植密度不少于 2000 株/亩、带荚产量不低于 150 公斤/亩，按 300 元/亩标准补助。



3.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马铃薯 2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每亩补助 400 元。

4. 对连片或相对连片种植春玉米 30 亩以上增产增效示范片给予直接补助，每亩补助 400 元。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材料

全县从事双季稻、大豆、马铃薯、春玉米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主体，均可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申报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明溪县 2025 年稳定粮食示范片申报表(附件 3、附件 4)；

3. 属申报人自有土地的，需提交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确权登记证）复印件；属于流转土地的，需提交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并经乡（镇）土地流转中心（或经管站），同时附上所租地块的土地确权登记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向所在乡（镇）申报，申报主体在其他乡（镇）流转土地种植大豆的，向被流转土地所在的乡（镇）申报。

(二) 面积审核与公示

1. 面积审核。乡（镇）、村作为审核主体，负责对所辖乡（镇）、村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所在村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核，初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地块的位置、面积、土地流转合同的真实性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等。乡（镇）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种植面积核实，填写面积核实登记表，拍摄种植现状照片留档，并做好面积公示。



2. 两级公示。审核无误后，在所在村、乡（镇）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拍下张榜公示照片存档。申报、公示过程中有举报的，由属地乡（镇）进行核查，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资金拨付

属地乡（镇）验收、公示结束后，汇总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抽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补助对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设立稳定粮食生产措施推进小组，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抽调种子、土肥、植保、农技等相关站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具体抓好实施。健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要根据县制定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因地制宜按区域、按季节，序时跟进、精心指导。要高度重视申报审核工作，做到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严把材料完整、程序合法、数据真实关，对在核查、抽查中或举报核查中发现虚报面积的，不予申报，并予以通报。

（三）加强政策宣传。选择交通便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示范片设立标牌，注明示范片建设地点、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工作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方便农民观摩学习。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发布网络信息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知晓率。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推介稳定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四）健全档案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大豆、马铃薯、春玉米清明节前完成种植，7月底前完成验收、公示；双季稻惊蛰节前后播种，10月底前完成验收、公示。验收时对补助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资料等有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验收（核实）、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联系人：陈爱美，电话：0598-8753883；

邮 箱：smtxnjz@163.com

- 附件：
1. 明溪县2025年稳定粮食生产措施推进小组
 2. 明溪县2025年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
 3. 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4.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
 5.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汇总表
 6. 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
 7. 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附件 1

明溪县2025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措施 推进小组

- 组 长：吴瑞金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 副组长：陈爱美 县农技站站长
谢雯君 县财政局事业专技干部
- 成 员：黄雪招 县农技站干部
张朝铖 县农技站干部
黄勇椿 县城郊农技站站长
陈文字 县瀚仙农技站站长
黄胜梁 县沙溪农技站站长
赖忠南 县胡坊农技站副站长
杨如成 县夏阳农技站站长
陈猷斌 县盖洋农技站站长
连原生 县夏坊农技站站长
黄玉华 县枫溪农技站干部



附件 2

明溪县2025年稳定春种粮食生产示范片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镇、场)	双季稻 目标面积	春大豆 目标面积	马铃薯 目标面积	春玉米 目标面积
雪峰	100	40	20	0
城关	730	200	40	50
瀚仙	700	150	40	50
沙溪	560	60	20	50
夏阳	750	150	40	100
胡坊	700	100	40	50
盖洋	1000	150	40	50
枫溪	100	60	20	0
夏坊	260	70	20	0
雪峰农场	100	20	20	50
合计	5000	1000	300	400
备注	双季稻种植主体早晚两季要在同一地块种植，如若出现早晚两季种植主体不一致或者两季种植地块不一致的，不给予双季稻补助；双季稻可包含早季制种。			



附件 3

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种植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双季晚稻面积	
一卡通账号/开户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按照全省统一测算每亩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村委会审核意见：</p> <p>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乡镇政府复核意见：</p> <p>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件 4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建设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亩

所在乡（镇）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开户行+账号)
建设面积	土地流转 面积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铃薯； <input type="checkbox"/> 春玉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清种）；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豆（套种）	
<p>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村委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明溪县稳定粮油生产项目汇总表

示范片名称	实施具体地点 (XX乡镇XX村)	实施经营主体	示范片面积 (亩)	规范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亩)
例：XX早稻示范片				

乡（镇）人民政府（签章）：

分管领导：

经办人：



附件 6

明溪县稳定粮食生产补助确认表 (大豆、马铃薯、春玉米)

乡镇(农场)(盖章)

验收日期: ____年____月

日

主体(种植户)名称				
种植地点				
作物种类				
确认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种植主体负责人(签字盖章):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 注: 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 包含乡镇(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注明全称, 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



附件 7

双季稻补助面积确认表

乡（镇）（盖章）：

填表时间		种植主体			
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种植双季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双季稻确认面积（亩）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确认面积（亩）	
	确认补 助	早稻	双季 晚稻	确认补 助	大棚轮作 单季稻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盖章）：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4					

注：1.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镇街（农场）和村（居）两级人员。
2.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